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5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觀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金華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項麗華

本位田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關於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5,330元，惟上訴人已於114年7月28日繳納247,050元之裁判費，僅須補繳差額38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薇晴